**青藏高原所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确保复试工作的有效性和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提高硕士生招生工作质量和新生入学质量。依据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大学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青藏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的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按需招生，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录取质量。

**二、复试工作的领导与管理**

1、所教育主管领导统筹管理、负责全所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具体实施部门为科研教育处。

2、复试要求、评分标准和办法，经所学位委员会讨论后，在复试中严格执行。

3、科研教育处负责复试组织工作并对参加复试的评委进行招生相关政策规章的培训，增强复试人员的责任感，提高复试的公平公正性，确保复试工作质量。

**三、复试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四、复试分数线**

复试分数线在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之上，根据当年青藏高原研究所招生指标、考生生源状况和差额比例的形式划定。复试分数线的划定以第一志愿考生优先为原则，依据复试分数线和考生初试成绩，按120％左右的差额复试比例，择优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五、复试主要内容和方式**

（一）复试内容

1、专业能力面试：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以及考生的实验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等，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新能力。

2、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外语能力主要测试考生听说能力，包括少量专业英语。

3、综合素质考核：既要看考生以往的学习成绩和表现，以及科研情况和工作业绩，又要注重对考生的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团队精神和其他潜质、特长等方面的考查。

4、上述各项复试内容均以百分制量化打分，并以初、复试成绩权重加权平均后得到拟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

（二）主要方式

1、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参加复试的考生总数为招生规模的120%左右。硕士生复试均为面试，主要采取问答形式。

2、由所学位会成员组成的硕士研究生复试专家小组进行复试，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秘书2人。

3、 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由业务能力面试成绩（权重40％）、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权重30％）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权重30%）加权平均计算得出，60分为及格。

并以初、复试成绩权重加权平均后得到拟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

**六、复试考生的健康体检**

1、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参加由我所统一组织的身体健康检查。体检主要考查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也包括体能、体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考查。

2、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卫生部制定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实施。

**七、录取成绩的确定及录取**

1、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平均得出，其中初试成绩权重为50%，复试成绩权重为50%。公式如下：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2．所学位委员委员会根据当年的招生计划数，按考生录取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公示与争议解决办法**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教育工作委员会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并加强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由所纪检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和监督。

3．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规程、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通过青藏所网站及张榜等多种方式公布。

4．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持有异议的，需于拟录取名单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向所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经同意后予以复核，并于4个工作日内给予考生书面答复。

**九、其他**
1．本复试实施细则，报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备案。

2．本复试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3．如上级部门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有新的政策，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执行。